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月日

職 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1/12 '9_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現 在持有股數		1 tt -++ +11 /L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註3)	可及其他公司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之職務	職	稱	姓名	關係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 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Box

													年	月		日
	是否具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 條件	務、財務、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務、財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業務所須相	其他與票券業務所需之間	或票券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子为弘
(註1)	私立大專院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松	業及技術人員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